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法院公告又有新招啦！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2日

(2016)浙0102民初4007号 宁波市聚潮餐饮有限公司：上诉人沈毅毅就(2016)浙0102民初400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406号 傅旭平：本院受理原告王光龙诉被告傅旭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721号 方惠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方惠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17年10月13日11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303号 欧海平、葛增勇、夏伟光：本院受理原告蒋波诉被告浙江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33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470号 袁建林：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变为与被告袁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911号 朱嘉豪：本院受理原告吴俊勇诉被告朱嘉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10月9日9时在本法院塘栖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9129号 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华冠银豪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9129号民事判决书。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由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97号 王亮：原告许伟坤诉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597号开庭传票及补充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98号 王亮：原告徐大中诉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598号开庭传票及补充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89号 梅慧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景宁商会诉被告梅慧民、余邦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4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760号 李海霞：本院已受理原告张玮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转换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399号 史培明：本院受理原告史明菊诉被告史培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3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史培明归还原告史明菊借款2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3元，由被告史培明负担；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史培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297号 康雅波：本院受理原告黄炳涛诉被告康雅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2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康雅波归还原告黄炳涛借款50000元，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50000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驳回原告黄炳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5元，由原告黄炳涛负担75元，由被告康雅波负担1000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康雅波负担。上诉由被告黄雅波负担的诉讼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111号 台州联达工艺品有限公司、三门恒泰工艺品有限公司、陈超琼、郑前文、郑舒心：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联达工艺品有限公司、三门恒泰工艺品有限公司、陈超琼、郑前文、郑舒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0月10日08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015号 黄岩振华塑料厂、钱维华、王晶、蔡筱芳：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岩振华塑料厂、钱维华、王晶、蔡筱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0月10日08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162号 陈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红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16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0号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 26085761号、票面金额为40000元、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持票人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7月6日起2017年9月6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237号 陶晓青、钟德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桂洋诉被告陶晓青、钟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初559号 上海通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顶兴嘉胜有限公司与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民初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30号 王昌洪、叶娜萍：本院受理原告周晋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735号 金星火：本院受理原告何伟与被告金星火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2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935号 陈晓珠：本院受理原告钟森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费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865号 杨龙标：本院受理原告江志铭与被告杨龙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28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866号 潘连群：本院受理原告江志铭与被告潘连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3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10: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215号 蔡国通、陈雷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国通、陈雷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费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3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26号 任航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131号 鹿云翔、徐祥华：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264号 金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彩芳与被告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226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304号 杨捷、杨小吉：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华与被告杨捷、杨小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230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231号 颜新富：本院受理原告姜美芳与被告颜新富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323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91号 聊傲兴：本院受理原告马月生与被告聊傲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4187号 刘芬芬、柯婕(公民身份号码3305119963091024)：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伟源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芬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费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3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26号 任航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131号 鹿云翔、徐祥华：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264号 金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彩芳与被告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226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304号 杨捷、杨小吉：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华与被告杨捷、杨小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230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231号 颜新富：本院受理原告姜美芳与被告颜新富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323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91号 聊傲兴：本院受理原告马月生与被告聊傲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4187号 刘芬芬、柯婕(公民身份号码3305119963091024)：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伟源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芬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费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3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26号 任航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

催告书

金卫医催[2017]2号 陈冬冬(男,汉族,身份证号:330802198709055519):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开展诊疗活动案,已于2016年10月13日通过《浙江法制报》向你公告送达了金卫医催[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法直接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金卫医催[2017]2号《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机关领取《催告书》,并将罚没款20000元、加处罚款2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各营业网点帐户;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号:1208013029033761668,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浙江省金华市金瓯路1366号303室进行陈述申辩。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12日

催讨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担保人	
1	史志远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3号	1500000	宁波龙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象山新家缘电子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史志远、朱飞颖、钱云辉、杨兰、徐兴明(担保贷款本金7530500元及相应利息)	
2	朱飞颖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4号	1500000		
3	朱黄成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5号	1000000		李芸芸
4	李芸芸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6号	1000000		朱黄成
5	董继承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7号	1000000		姜亚红
6	姜亚红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8号	530500		董继承
7	杨兰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30号	1000000		
8	应仁伯	绿顺(2014)最低借字第00004号	2700000		邓慧贞

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6-0574)89116669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请各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与我司联系协商归还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
宁波市江东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平阳方圆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平阳方圆家具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6月30日,平阳方圆家具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7255.35万元,其中本金4840.74万元,利息2414.61万元。债务人平阳方圆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保证人:温州市雅尚电器有限公司、黄武、潘伟蕾、陈旭东、金亮、范晓丽;抵押物:平阳方圆家具有限公司以位于坐落于平阳万全轻工基地A8地块(万达路518号)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福彩15选5 第2017184期 投注总额:534546元 中奖号码:02|04|10|12|14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74	0元
一等奖	5个全中	0	248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	4006	10元/注

奖金累计59.4985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0日

福彩3D 第2017184期 中奖号码:8|9|9 销售总额:40369394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586	1040元
组选3	644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687元 浙江销售2561010元,返奖额1873951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0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79期 投注总额:597273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7注	138000元/注
二等奖	●●●●●●●●	15注	9200元/注
三等奖	●●●●●●●●●	651注	423元/注
四等奖	●●●●●●●●●●	872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4065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3525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05747注	5元/注

本期中头奖1注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0日

福彩6+1 第2017079期 投注总额:633378元 基本号 生肖码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特别号	0	0元/注
三等奖	3位基本号+特别号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1位+特别号+生肖码	35	500元/注
五等奖	1位+特别号+生肖码	619	50元/注
六等奖	1位+特别号+生肖码+生肖	13567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113.9082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0日

变更组织形式公告 浙江汉翔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所变更为合伙所,变更前律师事务所资产、债权债务等归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汉翔律师事务所

仲裁公告 杭州新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6)杭仲字第146号申请人金子成与你方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6)杭仲仲裁字第146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锈大厦8楼809室,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7年7月12日